

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1）服务内容：服务内容包含办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报告填报、审核以及进行的相关配合工作。

（2）质量标准：按相关编制规范及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在编制过程中，如果国家和有关部委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则供应商应采用新的标准和规范进行编制。

（3）成果要求：本项目成果报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等。成果文件提供数量，根据采购人要求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提供。

（4）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排污许可证办理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三）验收标准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件的规定要求进行验收。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中标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最新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各项法规有未提及到的细节或竞争性谈判中任何条款有失效或叙述中没有明确规定的，都视为按国家（或部颁行业）最新的标准和规范执行。